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上字第227號

上訴人 吳云雅即吳根□

訴訟代理人 林瓊嘉律師

被上訴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訴訟代理人 蔡坤儒

被上訴人 臺中市大肚區農會

法定代理人 趙國正

訴訟代理人 陳瑜鴻

郭一燊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附表一，關於「清普登字第000000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清普登字第000000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中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吳崇道

法官 林孟和

法官 李慧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  
02 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03 書記官 周巧屏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